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37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增列於公所上班受理民眾申請殯葬業務之臨櫃行政人員為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對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2年6月14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06562號函。

二、查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

「各直轄市及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發給，在下列原則下，由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本權責核處：一、支給對象：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編制內人員及由各地方政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復查行政院100年1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571582號函規定，各地方政府於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規定之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以外之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自100年11月1日起，同意得比照上開行政院90年8月27日函相關規定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揆其規定之意旨，係考量該等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特殊，且為一般風俗民情所忌諱，為獎勵該等人員需長時間至該場所專職實

給與科

收文：102/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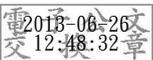
1020115692

無附件



際從事殯葬業務之辛勞所發給之給與。茲以貴市各區公所
非屬殯葬設施場所，所請因與該項獎金核發之意旨實有不
符，歉難同意。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